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孟津区 2025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承包人（乙方）：端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第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一标段）

标段名称：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孟津区河源街道、朝阳镇、白鹤镇。

工程内容：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单价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工程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中标价为：7063477.99 元

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陆万叁仟肆佰柒拾柒元玖角玖分

六、支付方式

1、工程结算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规程据实结算。

2、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经终验合格,新增耕地备案入库后分期支付工程款,付至全部工程款的97%;剩余3%工程款,待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3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3、竣工验收后按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和价款进行竣工结算。

4、在实施过程中,发包方可以按实际情况对工程量进行调整。对于调增的工程量承包方必须承担施工,对于调减的工程量发包方不负责弥补。最终工程款据实结算。

5、发包方在项目实施中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

七、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文件图纸和甲方所发的相关变更、通知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八、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及监理有权更换承包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其他相关人员，但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同意，承包方私自换项目经理的，每次向发包方交 5 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有关人员每次向发包方交 3 万元违约金。

十、承包方有下列情况人员、经监理提出，发包方同意，必须在 2 天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 500 元；发包方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部分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承包方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方正常工作的其他人员。

十一、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发包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承包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 1 天扣工程款 1500 元；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若出现人员及其他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承包方未能按发包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完成施工工程量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处于总价款 3% 违约金。

十三、如果承包方在施工中未能按照发包方签订的合同规定进行施工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剩余工程量让其他方对剩余工程量进行施工。

十四、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发包方、承包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址：孟津区会盟大道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号码：

2015年10月21日

电话：159 3725 91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

铁西支行

账号：41050160540800000782

邮编号码：455000

2015年10月21日